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姝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腾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腾亚”）、南京至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道机械”）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等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为安徽腾亚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为至道机械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事宜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及法

律文件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腾亚、至道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是为更好地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